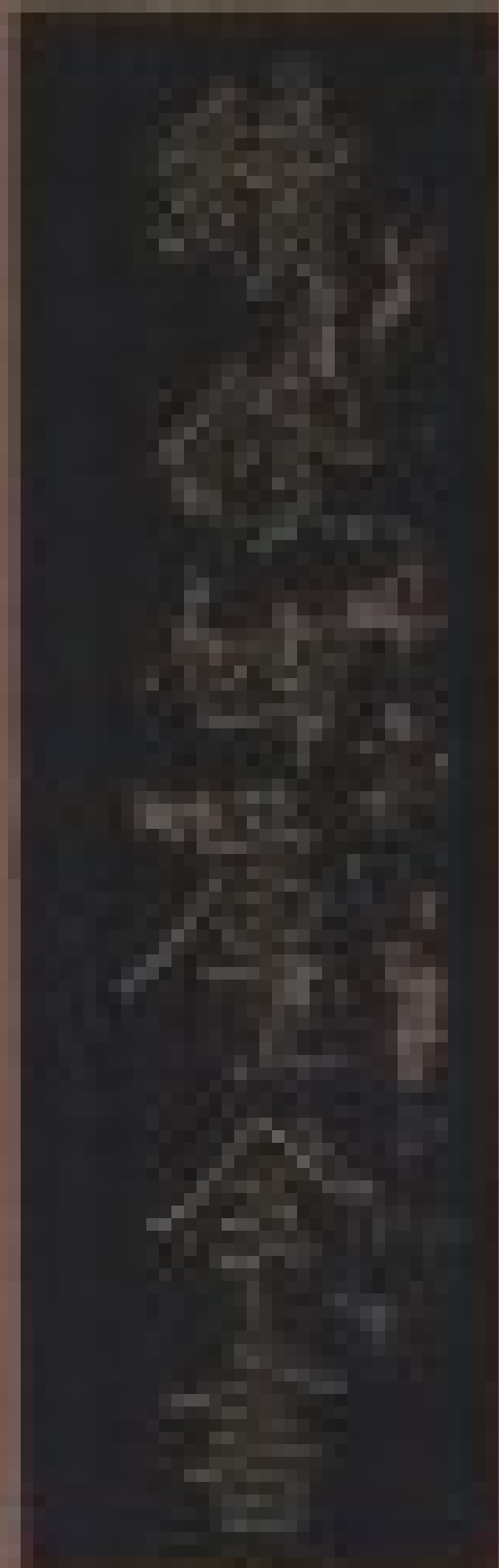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五二四・集部・別集類

李文恭公遺集四十六卷行述一卷（奏議二十二卷、詩集八卷、文集十六卷）（奏議卷十二

至詩集卷一）〔清〕李星沅撰

李文恭公奏議卷十二目錄

湘陰李星沅石梧著

男
杭祖
編次

蘇撫

審結傅志雨控案摺子

甄別知縣摺子

附奏委署長洲吳江等縣片子

審擬因瘋蔑倫重犯摺子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二

特參疎防監犯印捕官摺子

審擬退卯捕役誣竊爲盜摺子

請將京控咨案提解逾限各員交部議處摺子

附
清單

撫卹琉球難夷摺子

附奏嘆咭喇新派領事到滬日期片子

蘇省道光二十五年地丁奏銷比較分數摺子

審擬陳增控案摺子

審擬荆溪縣民婦小張盧氏被繼姑大張盧氏非

理毆打致自拉棒傷斃一案奏請

聖訓摺子

審擬棍徒頑佃摺子

附奏土棍亟宜嚴懲片子

奏謝補授雲貴總督並遵

旨赴任摺子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二目錄

二

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同治五年李概等刻本影印原書版
框高二〇一毫米寬二七〇毫米

李文恭公遺集二

〔清〕李星沅撰

審結傅志雨控案摺子

奏爲遵

旨審明定擬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江蘇海州民傅志雨以霍其俊等毆傷其

子傅開位身死等情赴提督衙門呈控奏奉

諭旨此案著交程喬采親提人證卷宗秉公嚴訊按律

定擬具奏原告傅志雨該部照例解往備質欽此當

經臣程喬采查案飭發淮揚道提集人卷訊供各

詳文恭奏

卷十二

蘇撫

一

執據山陽縣獲解唆訟之傅志超到案提同研鞫

不獨被告霍其俊等極口呼冤隣證人等亦僉供

傅開位係被魚骨鯁傷咽喉不能飲食咳血身死

惟傅志雨傅志超堅稱傅開位係被霍四霍其俊

毆打致傷胸背等處殞命臣程喬采提訊取結奏

奉

諭旨飭交江蘇臬司委員檢驗傅開位屍身並無傷痕

行提人卷至蘇委據蘇州府等審明擬議由臬司

周祖植覆審詳解前來臣程喬采督運北上經臣

李星沅就近親提人證逐加研鞫緣傅志雨籍隸

海州傅志超係海州學文生因曠課斥革與傅志

雨係共祖兄弟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初間傅志雨

因住宅被水挈眷至葦蕩營地方欲在河營兵丁

霍其俊屋旁搭棚栖止霍其俊不允有隣人戴殿

卿係傅志雨之戚代爲另擇空地搭棚住下是月

二十五日傅志雨之子傅開位因食鹹魚骨鯁喉

中不能飲食咳血不止傅志雨聞牙糖可治曾至

戴殿卿家取服無效延至十月初三日咳血身死

戴殿卿念其家貧意欲勸令附近各家公助錢三

十千文以爲棺殮之費均未幫給戴殿卿卽代買

棺殮埋傅志雨挾霍其俊不允搭棚之嫌起意誣

控人命希圖拖累與傅志超商量傅志超從旁慫

恿傅志雨卽以伊子在溝摸魚被霍其俊同弟霍

四毆傷胸背吐血身死情詞竝將戴殿卿前許勸

詳文恭奏

卷十二

蘇撫

二

助錢文捏作已付赴海州具控該州龔善思提集

訊明傳開位實係魚骨鯁傷身死傳志雨亦自認

混控將其杖責完案嗣傳志雨因前忿未洩向傳

志超告知仍圖翻控傳志超以經州審定有案恐

難再准必須架詞上控且須牽扯多人藉可從中

取利傳志雨隨照控州情節將霍其俊同營兵目

徐萬富孫冠州差印儒等牽入指爲受賄局串添

砌戴殿成過付錢文狗情朦斷等詞赴淮海道呈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二

蘇撫

三

控未准卽赴前漕臣衙門具告批發淮海道行提

人證未到霍其俊之父霍爾玉查知傳志超唆訟

亦赴學臣衙門指控傳志雨又與傳志超商定仍

照歷控情節裝點道差不容投詞徐萬富勾串捏

控將無干之徐萬富等及代書州書一并牽砌赴

提督衙門呈控奏奉

諭旨交臣程爾采審辦當經查案飭發淮揚道訪獲傳

志超提訊供詞各執據傳志雨傳志超結求開檢

臣程爾采提訊取結奏奉

諭旨飭交江蘇臬司委員檢驗業經驗明傳開位屍身

無傷委據蘇州府集審由司覆鞫議擬詳解臣李

星沅親提犯證反覆推究據各供悉前情嚴詰霍

其俊等均供竝無出錢局串朦斷勒結各情質之

傳志雨傳志超亦自認挾嫌誣控教唆圖詐不諱

案無遁飾查例載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

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二

蘇撫

四

決律治罪又律載誣告人死罪杖一百流三千里

加徒役三年又教唆詞訟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

又例載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本人起意欲告

而教唆之人從旁慫恿者依律與犯人同罪各等

語此案傳志雨因子傳開位被魚骨鯁傷不能飲

食咳血身死乃挾霍其俊不令搭棚之嫌輒行誣

告毆斃迫經訊明杖責復裝點情節屢次妄控繼

又赴京混瀆發回提鞫衆證確鑿猶復固執原詞

以致屍遭蒸檢刁詐已極惟所檢係其子屍按律不應擬抵應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科斷傅志超爲傅志雨大功堂弟當傅志雨向商屢次慫恿羅織多人冀圖索詐實屬同惡相濟亦應照教唆之人從旁慫恿與犯人同罪例問擬傅志雨傅志超均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到配折責安置傅志超據供母老丁單係教唆誣告情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二

蘇撫

五

奏伏乞

合詞恭摺具

節較重不准留養霍其俊霍四曹父壽戴殿成訊未將傅開位攢毆給錢私和戴殿卿亦未受賄稟汛均毋庸議無干省釋未到人證概免提質屍骨飭埋除供招咨部外所有審明定擬緣由臣等謹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再該原告在京所具甘結核案相符合竝陳明謹

奏 道光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具
奏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二

蘇撫

六

甄別知縣摺子

奏爲甄別辦事遲鈍之知縣請

旨勒休以重地方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知縣爲親民之官必須才具精明辦事勇

往斯爲無忝厥職茲查沛縣知縣雷鴻恩河南廕

生由刑部候補主事改捐知縣選授今職道光二

十五年十一月到任臣等隨時察看該員人本頗

預辦公近多竭蹶卽如承修運河寨子民埝延未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二

蘇撫

七

到工督辦雖漕行尙無阻滯而工完計已遲逾又

碭山等縣移解未定罪名匪犯史先等四名在押

脫逃當經嚴飭緝拏日久尙未弋獲其遇事不能

振作已可概見未便因尙無劣蹟稍事姑容據該

管道府詳請撤任前來臣等與藩司徐廣縉臬司

周祖植公同商酌相應請

旨將沛縣知縣雷鴻恩勒令休致俾免貽悞地方除委

員前往按署查明任內經手錢糧有無虧短另行

照例辦理仍勒緝逸犯史先等務獲究報外謹合
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所遺沛縣知縣員缺容另遴員請補

合併陳明謹

奏 道光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具

奏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二

蘇撫

八

附奏委署長洲吳江等縣片子

再長洲縣知縣陳介眉准升通州知州應行請咨赴部所遺長洲縣係省會要缺政務殷繁又吳江縣知縣周沐潤調署上海縣遺缺界連浙江亦關緊要查有崇明縣知縣熊傳栗堪以調署長洲縣篆無錫縣知縣吳時行堪以調署吳江縣篆據藩臬兩司會詳前來除批飭遵照外謹合詞附片陳

明伏乞

李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二 蘇撫

九

聖鑒謹

奏

硃批覽欽此

審擬因瘋茂倫重犯摺子

奏爲審明因瘋茂倫重犯按律定擬恭請

王命卽行正法專摺奏祈

聖鑒事竊據蕭縣知縣徐海珍稟報道光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訪有縣民張四傳因瘋砍傷親母張吳氏身死正在飭拏間據保隣孫秉超等將張四傳解縣當經親詣驗明屍傷提訊該犯目瞪口呆神識昏迷患瘋屬實將犯證人等押解來省臣因

李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二 蘇撫

十

案關重大批司飭委蘇州府等督同該縣徐海珍嚴審究辦去後茲據該委員等審明定擬由臬司周祖植覆審招解前來臣卽督同藩臬兩司親提研鞫緣張四傳籍隸蕭縣係張吳氏親子務農爲業道光二十一年間張四傳染患瘋病醫治未效時發時愈伊母張吳氏因其從未滋事且係獨子未經報官鎖禁張四傳家有向南正屋三間東西廂房各一間張吳氏住宿正屋東間張四傳同妻

傅氏在西首廂房住宿二十六年五月間張四傳因天氣炎熱搬至張吳氏房外正屋中間睡宿夜間不關房門希圖涼爽張傅氏仍住廂房六月二十一日早張四傳瘋病復發拏取鋤刀亂舞張吳氏起身看尸喊叫張傅氏進內奪取張傅氏聞聲趕至院內瞥見張四傳已在正屋中間用刀亂砍致傷張吳氏左額角連左太陽穴及咽喉倒地張傅氏喝阻不及并因一人不敢近前奔至大門外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二

蘇撫

十一

哭喊經隣人張心趕至一同進內張四傳尙在持刀跳舞張心上前將張四傳抱住張傅氏奪下鋤刀查看張吳氏已氣絕殞命張傅氏投保將該犯解縣驗明屍傷親押犯證來省委審由司招解臣親提犯證逐一研鞫據犯妻人等供悉前情查驗該犯張四傳目瞪口呆向人癡笑惟據稱砍死伊母及並嚴行詰訊加以刑嚇仍復神識昏迷不能取供瘋病未痊似無遁飾查律載子毆母殺者凌

遲處死又例載子殺母之案無論是否因瘋悉照本律定擬又瘋病之人隣佑人等容隱不報以致殺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律杖一百各等語此案張四傳因瘋病復發輒將親母張吳氏砍傷致死實屬罪大惡極張四傳合依子毆母殺者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查蕭縣距省在三百里以外臣於審明後即恭請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二

蘇撫

十一

王命飭委臬司周祖植蘇州營參將董占元將該犯張四傳押赴市曹按律凌遲處死仍將首級解回犯事地方梟示以昭炯戒地保孫秉超隣佑張心於張四傳染患瘋病因張吳氏不肯報官亦遂容隱均合依瘋病之人隣佑人等容隱不報以致殺人例杖一百折責發落孫秉超仍革役張傅氏救阻不及應毋庸議屍棺飭埋兇刀貯庫除供招咨部外所有審明辦理緣由謹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查覈施行謹

奏 道光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具

奏奉

硃批刑部知道欽此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二

蘇撫

十三

特參疎防監犯印捕官摺子

奏爲特參管獄有獄各官疎脫尙未定案監犯請

旨分別革職畱任勒限緝拏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署山陽縣知縣劉坦因病出缺所遺山陽

縣印務經署淮安府知府許樾就近飭委南河試

用縣丞王忠寶暫行代理茲據王忠寶稟報遵札

赴工防汛公出道光二十六年七月初一日據典

史謝汝霖稟報寄禁安東縣犯人汪魁乘初一日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二

蘇撫

十四

五更雷雨大作竈窟潛逃追拏無獲等情當卽馳

回查勘該犯汪魁係收禁東號第二間竈開木柵

下橫板鑽進空號在圍牆竈窟潛逃遺有扭斷鐐

鐐一副鐵櫃一根訊據刑禁人等僉供實係一時

疎忽竝無私鬆刑具得賄故縱情事竝據該府許

樾督同勘訊無異具稟前來臣等查該犯汪魁籍

隸山東嶧縣因在安東縣行竊事主苗玉杭家尙

未得贓被追拒捕致傷事主越日身死經安東縣

審擬斬候解府提勘該犯供係鬪毆殺人並非拒捕提證質訊未到寄禁山陽縣監尙未解司成招之犯該管獄有獄各官並不督率刑禁人等小心防範以致該犯越獄脫逃已越兩旬未據報獲實屬怠玩更難保無刑禁人等有得賄故縱情事雖係未經定案之犯未便稍從寬貸據藩臬兩司轉據該管道府揭報前來相應請

旨將山陽縣典史謝汝霖卽行革職代理山陽縣事南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二

蘇撫

十五

河試用縣丞王忠寶雖經先期公出但其督率不嚴致重犯越獄脫逃非尋常疎脫可比應請革職留任該員現當交卸仍責令協同現任知縣督飭謝汝霖勒拏逃犯汪魁務獲如疎防限滿犯仍無獲另行照例分別參處以爲玩視監獄者戒除飭司行提刑禁人等來省嚴審有無賄縱按例擬辦外臣等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具

奏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二

蘇撫

十六

審擬退卯捕役誣竊爲盜摺子

奏爲退卯捕役誣竊爲盜追拏到案遵

旨審明定擬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邳州客民劉瑞凝以被盜無獲捕役孟田明退暗充朋比包庇以有供無贓之張貫五等搪塞免比等情赴都察院衙門具控奏奉

諭旨此案著交孫善寶親提人證卷宗秉公研訊按律究辦原告劉瑞凝該部照例解往備質欽此竝准將

李元恭公奏議

卷十二

蘇撫

十七

原告劉瑞凝遞解回蘇當經前撫臣孫善寶行司

飭提人卷來省委員提訊張貫五等實非此案正

盜因被告孟田在歇脫逃致未訊結各前署撫臣

節次勒拏未獲臣到任後查案嚴飭該管邳州將

孟田拏獲解省據長洲縣等審明錄供由臬司周

祖植覆審解勘前來臣隨親提人證逐加研鞫緣

孟田籍隸邳州曾充該州捕役於道光十四年退

卯劉瑞凝卽劉瑞成向在邳州開張布店道光二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夜劉瑞凝店鋪被盜撞門

進內拒傷劉瑞凝及店夥楊永順刼去銀錢衣物

布疋報經前署知州劉同纓會營勘訊驗傷估贓

通詳飭捕王先石得陳盛勒緝未獲劉同纓於疎

防限內卸事前任已革知州張心淵到任按限參

緝王先等畏比央孟田設法幫捕仍無弋獲孟田

稔知張貫五素行不端與匪往來心疑劉瑞凝案

係張貫五等行刼令王先等將張貫五拏解卽使

李元恭公奏議

卷十二

蘇撫

十六

審非正盜亦可搪塞比限王先等允從將張貫五

拏住解州提訊張貫五自行誣服竝將素識之沈

科陳銀供爲同夥經該州先後提案質訊沈科忽

認忽翻陳銀堅不承認張貫五又因追究原贓將

身穿馬褂指作贓衣劉瑞凝認非原贓經該管徐

州道府查知嚴飭提同原拏捕役質究詳辦劉瑞

凝亦以供贓不起捕庇案懸等詞赴徐州府暨前

撫臣程喬采衙門具控批飭審辦竝據安徽靈璧

縣以該縣事主王尙文被搶案內獲犯耿八認劫劉瑞凝之案移解邳州從重審辦該州張心淵提訊耿八供認聽從周奉賢同趙四等行劫拒捕不諱提訊張貫五翻異前供竝稱前係畏刑混認質之耿八亦稱張貫五等委非同夥亦不認識竝據耿八供出贓衣移調解州傳王認非原物贓證仍屬未明耿八旋即監病故由徐州府飭委睢甯縣驗無凌虐別故填格通詳陳銀亦因病交保該州責令王先等另緝周奉趙四各犯王先等仍央孟田幫拏無獲劉瑞凝即赴都察院具控奏奉諭旨交審孟田於到官後畏罪脫逃茲經追拏到案委員審明由司覆審解勘前來臣親提研鞫據各供悉前情嚴究孟田實止於退卯後幫同緝捕主使捕役王先等將素行不端之張貫五拏解擄比竝非平空誣拏亦無包庇匪類情事訊之張貫五等亦各自認行竊不識姓名事主衣服牛驢不諱其

事主劉瑞凝被劫一案堅執不承詰係前在邳州畏刑混認矢口不移案無遁飾查例載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孟田曾充州捕業經退卯因捕役王先等央令幫同緝捕該犯稔知張貫五素行不端輒令王先等妄拏擄比殊屬藐法查例內竝無已退捕役幫緝案件將素行不端之人拏解審非正盜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孟田應比照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該犯被控提省在歇脫逃應加逃罪二等擬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到配折責安置事犯脫逃在道光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清刑恩旨以前到官在後且係已退捕役誣竊爲盜應不准其援減捕役王先石得陳盛因承緝盜案無獲聽

從孟田將素行不端之張貫五拏解罪應擬徒飭州另行照例詳辦張貫五沈科訊非正盜應毋庸議其認竊各案應發回邳州查案擬結原告劉瑞凝所控得實且已在寓病故孟田在歇脫逃保歇人等訊無凌虐賄縱情事均毋庸議劉瑞凝被劫之案飭州嚴緝正盜竝周奉等務獲究辦餘屬無干免其提質除供招咨部外所有審明定擬緣由理合恭摺具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二

蘇撫

三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再該原告在京所具甘結核案相符合竝陳明謹

奏 道光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具

奏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

請將京控咨案提解逾限各員交部議處摺子

兩鴻單

奏爲查明京控咨案提解逾限各員請

旨交部議處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京控咨交案件每屆半年應將提解承審各遲延職名奏參議處江蘇省截至道光二十五年封印共有未結京控咨案三十九起前經臣督同兩司嚴飭提解承審各官勒限掃數審結當將辦理情形縷晰

李文恭公奏議

卷十一

蘇撫

三

奏明竝開列提解遲延職名據實指參在案茲查截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所有前參未結各案業已審結周紹汶等二十九起尙有未結陳俊等十起又續准咨交新案王光明等二十七起業已審結王光明等四起尙有未結朱澂塊等二十三起內除人證已齊現在訊辦及甫經行提高義興等十一起尙未逾限外計有陳俊等二十二起均係地方官提解遲延自應照例查參示儆謹將應參職名